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市监发〔202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单位，各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各有关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4年第1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3〕1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国市监检测发〔2021〕1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以下简称自治区质检中心）是指由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归口主管部门）组织申报，依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建单位）承担建设和运行管理，属于承建单位内部的非法人技术组织，由承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的授权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是规范授权的自治区质检中心的规划和管理工作，加强能力建设，更好地服务全区产业质量发展。

第四条 自治区质检中心的管理工作坚持“发挥技术优势、服务主导产业、获得地方支持、避免重复建设、建设一流公共检

测平台”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自治区质检中心的统筹规划；负责协调归口主管部门、承建单位等落实论证及建设运行等工作；负责自治区质检中心的考核及注销撤销等工作。

第六条 归口主管部门为自治区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主管部门配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组织本部门或本地区自治区质检中心的推荐初审及申报工作；负责自治区质检中心监督工作；负责协调解决自治区质检中心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承建单位具体负责自治区质检中心的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报自治区质检中心的承建单位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第三方公正地位；
- （二）具备必要的检验场所和环境条件；
- （三）具备筹建自治区质检中心所需资金；

（四）具有一定的相关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制定能力，拥有比较先进的检验仪器设备；

（五）拥有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技术能力在相关专业领域达到区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第九条 优先支持具备下列情况的设立自治区质检中心：

（一）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具有鲜明区域经济特色，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较高产业聚集度，是当地区域支柱或重点发展产业；

（二）属于新兴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公共安全领域、填补空白领域；

（三）申请筹建的自治区质检中心所在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在建设自治区质检中心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投入等方面有明确具体的支持意见，并开始落实，或其他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四）归口主管部门所负责的辖区内没有筹建超过 48 个月未通过验收的自治区质检中心。

第十条 自治区质检中心的名称原则上应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标准中的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上述标准中未涉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产品，应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高新技术产业的名称保持一致；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与行业组织使用的名称相一致。

第十一条 名称科学、规范并与实际检测能力相符。

第四章 申报批筹

第十二条 申报受理渠道

由归口主管部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文申请；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由所在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文申请，不得越级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筹建材料

自治区质检中心筹建申报材料：

（一）由归口主管部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筹建的书面请示；

（二）经过归口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的申请筹建自治区质检中心《筹建任务书》和可行性报告；

（三）《申报自治区质检中心基本情况表》；

（四）地方政府支持文件或承建单位自身实力证明，及其他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五）承建单位的有效证件（如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六）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含姓名、年龄、职务、学历、专业、职称）；

（七）现有的检测设备清单及拟购置设备清单（含名称、产

地、型号、规格、价格、台/套数);

(八) 质检中心名称对应的产品分类表及相关标准目录。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

(一) 归口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质检中心申请筹建申报材料的初审、能力建设可行性论证、核查和上报,对所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处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在形式上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检中心要求或材料申报规定的予以退回并要求整改。经审查符合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处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和论证。

第十五条 现场审查论证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处组织专家,依据上报的申请筹建自治区质检中心相关材料,组织现场审查。

(二) 现场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基础情况。审查用于筹建质检中心的实验室环境条件与布局和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学术带头人的能力等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基础情况。审查申请筹建自治区质检中心的相关产业是否属于该地支柱产业或优势产业,产业规模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产业集群优势和产业集聚度;审查是否列入地方政府经济

社会发展规划等。

（三）技术论证。依据申请筹建自治区质检中心的《基本情况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筹建任务书》，重点对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实施的可行性、经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潜在的风险等方面进行论证。主要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设目标明确。

名称是否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产品范围能够明确界定。

检测项目设置特色鲜明，是否满足覆盖其名称对应的 85% 以上的产品或项目（参数）。

设备选型先进、数量满足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设置需求。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四）现场审查和论证包括首次会议、现场论证和末次会议。审查论证专家组在首次会议上听取筹建准备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汇报；现场论证重点核实技术能力、产业基础、地方政府支持等内容；专家组集中评议提出现场论证和评价结论后，在末次会议上宣布现场论证和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批准筹建

审查结束后，专家组填写意见并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处对专家意见和修改完善后正式上报的《筹建任务书》进行研究。符合条件

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筹建。

《筹建任务书》自批准筹建之日起实施，是自治区质检中心批准筹建、建设和验收的依据。

第五章 验收

第十七条 验收前期准备

（一）筹建期要求：

自治区质检中心一般应在批准筹建后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筹建任务，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对含有基建（不包括原有实验室改造）任务的自治区质检中心筹建，筹建期可延长至 36 个月。

自治区质检中心应于筹建期满前由归口主管部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 18 月筹建期内完成筹建任务的，应在规定完成期限前 3 个月，由归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验收时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同意，方可延期验收，延期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

（二）申请验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具备良好的运行条件。
2. 具备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对应的 85% 以上的产品或检验项目的检测能力。

3.在筹建期内必须完成《自治区质检中心筹建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并进行总结和自查，达到了筹建预期目标。

(三)符合验收申请条件的，填写自治区质检中心验收申请表，报归口主管部门审查和预验收合格后，由归口主管部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 验收申报

(一)申报渠道。由归口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不得越级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自治区质检中心验收申报材料应报送以下材料：

归口主管部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自治区质检中心申请验收文件。

《验收申请表》。

自治区质检中心筹建任务书中产品范围。

自治区质检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

自治区质检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基本情况、简历、主要业绩、专业特长、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在岗证明等。

自治区质检中心主要负责人、技术带头人等的任命文件，其中应明确中心组成人员及相应的岗位职责。

筹建期内与自治区质检中心产品范围相关的科研项目、标准、论文论著和专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验收材料形式审查

(一)归口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质检中心申请验收材料的初审、核查和上报，对所报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处对申报材料在形式上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验收要求或材料申报规定的予以退回要求整改。经审查符合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

第二十条 现场验收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依据上报的申请验收自治区质检中心的相关材料，进行现场验收。

(二)现场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技术能力和水平：大型和关键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已具备的检验能力，关键检验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实验室环境条件和硬件设施状况。

科研能力和水平：承担的科研项目，参与标准及规程的制（修）订情况，近期取得的科研成果。

科技团队建设：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本专业领域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结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考核情况。

运行状况：主要负责人及技术带头人的任命文件，现行管理运行机制，承建法人单位近年来相关检验业务开展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

影响力和权威性：在相关学术组织、专业技术组织中所发挥

的作用及影响力，参加学术、技术交流的情况。

（三）现场验收包括首次会议、现场核查和末次会议。验收专家组在首次会议上听取筹建工作总结报告；现场检查采取分组形式，重点核实技术能力、科技团队建设、科研能力、地方政府支持等内容，各验收专家应根据有关要求逐项进行评定。为准确反映被验收单位的实际技术能力，应随机抽查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盲样检测考核；专家组集中评议提出现场验收结论后，在末次会议上宣布现场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批准成立

（一）现场验收后，验收专家组填写《能力建设评价表》《现场验收专家意见书》，根据现场得分评出相应的 A、B、C 级别，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验收意见及相关核实材料。

1.A 级。验收综合得分为 86 分以上（含 86 分）；总体水平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标准为与申报自治区质检中心相关的一台/套设备为国内先进、一位熟悉掌握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和准则的关键技术人才、一项地方标准为第一起草单位或一项相关专业领域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立项。

2.B 级。总体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区内领先水平，验收综合得分为 71~85 分。

3.C 级。检验能力和检测技术水平居于区内同类机构的先进水平，自我发展能力薄弱，后续投入保障需要加强。验收综合得

分为 60~70 分。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验收专家组的意见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后批准自治区质检中心正式成立,并批准挂牌。

(三)验收低于 60 分,归口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承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整改,整改时间从验收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通过验收,撤销筹建该中心。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日常管理

建立自治区质检中心运行情况和信息定期报送机制,自治区质检中心依托单位、质量体系、地址场所、检测能力、人才队伍、装备条件、环境设施等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各归口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归口主管部门应督促自治区质检中心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自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考核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用能力验证、同行评议、定期评估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自治区质检中心的定期评价考核,动态管理,考核结果将作为自治区质检中心动态调

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升降级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自治区质检中心的能力建设水平实行分级评定，动态管理，该工作原则上每2年考核评价一次，考核内容参考《自治区质检中心年度考核指标表》适时调整。本办法发布之前已成立的但未给予分级的自治区质检中心，按照成立B级自治区质检中心管理。

（一）升级：按照《自治区质检中心年度考核指标表》核查得分；B级自治区质检中心得分高于86分（含86分）并且其能力水平大幅度提升，可以申请核定晋升A级；C级自治区质检中心得分高于71分（含71分），晋升B级，不可以直接晋升A级。

升级基本条件：

- 1.正式成立满3年；
- 2.工作覆盖面发生明显增长；
- 3.技术能力和科研水平大幅度提升；
- 4.科技人才团队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5.运行业绩逐年增长，建设发展情况稳步提升。

考核组在《升级评定建议表》进行预评估，确定是否满足上述条件。

（二）降级：按照《自治区质检中心年度考核指标表》核查，得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处责令限期3个月整改；在规定3个月期限内整改仍

不合格的，对其自治区质检中心级别做出下调一级的决定。

考核组在《降级评定建议表》进行预评估，确定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考核评价结果证明不符合自治区质检中心基本条件；
- 2.检测服务覆盖区域缩小，收入不能维持中心正常运行；
- 3.考核评价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第二十五条 注销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 1.升格为同类项目国家级质检中心；
- 2.若 C 级自治区质检中心被降级，应同时予以注销；
- 3.周期内能力建设评定考核不合格，或未按要求做好考核复查；
- 4.承建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被依法注销、撤销；
- 5.由承建单位提出，归口主管部门申请注销；
- 6.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撤销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予以撤销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 1.连续 3 年不上报年度自查报告，且拒绝整改；
- 2.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查证属实；
- 3.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导致重大投诉或造成恶劣影响；

4.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质检中心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承建单位有关自治区级质检中心建设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质检中心统一命名为“广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地市名称)”。已建成的获批自治区质检中心,原名称不符合新命名规则的,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名称。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质检中心的规划、申报、筹建、验收、变更、评估定级及撤销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市监发〔2020〕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自治区质检中心可行性报告撰写要求
 - 2.申报自治区质检中心基本情况表
 - 3.自治区质检中心筹建任务书
 - 4.自治区质检中心验收申请表
 - 5.自治区质检中心能力建设评价表

- 6.现场验收专家意见书
- 7.自治区质检中心升级申请表
- 8.自治区质检中心升级评定建议表
- 9.自治区质检中心降级申请表
- 10.自治区质检中心降级评定建议表
- 11.自治区质检中心年度考核指标表

附件 1

自治区质检中心可行性报告撰写要求

自治区质检中心可行性报告应根据申报单位实际情况，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并通过归口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数据应准确可靠，报告应系统、全面。可行性论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自治区质检中心基本情况，简述申报单位现有能力和条件、相关产业状况、规划建设目标、筹建方案等。该部分应简明扼要、准确、全面，该部分格式见附表。其中申报单位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归口主管部门意见栏应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必要性分析。当地相关产业状况、检验检测需求、自治区质检中心建设的目的和意义。

三、可行性分析。申报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基础设施情况、技术能力、科研状况、人才队伍状况、相关检验检测业务开展情况。该部分应详细介绍相关工作情况，提供相关大型设备（10万元以上）清单、已授权的相关检验项目汇总表、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四、国内、区内同类技术机构的状况，与国内先进水平的差距。

五、申报自治区质检中心是否列入当地政府发展规划，拟申报的自治区质检中心建设发展规划、预期达到的目标。

六、地方政府承诺支持情况。

七、筹建方案。管理运行机制、实验室基本建设内容及投入、拟新增相关检验项目、拟购置设备、人才培养及引进措施、科研工作计划、相关业务开展、建设进度、预算及资金来源、保障措施。

区内外同类机构调研报告撰写提纲

一、调研的总体情况

二、各机构的具体情况

（一）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技术能力情况

（三）设备配置情况

（四）人才队伍情况

（五）运行管理体制

三、总体评价及特点分析

四、可借鉴的经验和思路

附件 2

申报自治区质检中心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信箱					
一、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是否已承担过 国家（自治区） 中心		承担国家（自治区）中 心名称				
	现有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设备原值 （万元）	
	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实验室总面积 （平方米）		
	申请单位近三 年总检验批次 及总检验收入 （分年度填写）						
二、 申报 项目 相关 情况	该项目现有技 术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博士		硕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总数 （台套）		进口设备 （台套）
	何时通过何级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实验 室认可,通过的 该类产品检测 项目	（简述基本情况，在报告正文中全面论述并提供项目明细和设备清单）					
目前区内所处 技术水平	1 领先； 2 先进； 3 中等； 4 中等以下						

	该项目近三年 检验批次及检 验收入（分年 度）	
三、 实验 室建 设规 划	申请领域产品 涉及的检测项 目和实验室要 求条件	
	目前具备的检 测项目和实验 室条件	
	实验室建设主 要内容(拟新增 检验项目、实验 室基本建设内 容及投入、购置 仪器设备及预 算)	
	资金筹措方式 及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市地政府 万元； 市 局 万元； 自 筹 万元； 其 他 万元（请说明来源） （另请提供地方政府、其他部门给予支持、筹资建设的文件、方 案等）

	预期目标及建设进度	
四、科研情况	近年来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译著）、参与标准（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相关专利	
	承担的相关科研课题	
	科研获奖情况	
五、人才队伍状况及人才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	人才队伍现状	
	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及措施	
六、地方产业状况	相关产业状况（该类产品企业数量、总产量、总产值、占当地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产品占全区份额等）	

	相关名牌产品 优势企业					
	申报单位是否 在中心城市,其 交通区位优势 及辐射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 问题						
八、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九、专家论证意见	<p>专家论证意见:</p> <p>与论证专家:</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工作单位</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职务/职称</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签名</td> </tr> </tabl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十、主管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编号：

自治区质检中心 筹建任务书

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_____

承 建 单 位：_____（盖章）

起 止 时 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承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批准筹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自治区质检中心承担建设单位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筹建任务书，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筹建工作。

二、区内、国内同类机构检验能力和水平调研情况：填写调研的区内、国内同类高水平检验机构的具体情况，应包括机构的基本情况、技术能力情况、设备配置、人才队伍情况、运行管理体制、检验能力和水平的总体评价、特点分析、今后建设中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发展思路，应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客观填写。表格中填写概要内容，详细材料可另附。

三、筹建完成后达到的目标：应根据《自治区质检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过认真分析及论证后实事求是填写。应包括仪器设备水平、检验能力和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应包括学科带头人、技术人员水平等）、科研能力建设（应包括检测技术开发、标准及规程制（修）订、申请专利）等方面。

四、自治区质检中心建设列入计划发展部门规划情况：自治区质检中心建设是否列入计划发展部门的规划，必要时应提供有关材料。

五、申报名称所对应的产品范围：填写与自治区质检中心名

称对应领域内包括的产品，筹建完成后检验能力应覆盖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对应的 85%以上的产品。

六、拟开展的按照国家及国际标准进行检验的项目：填写项目应与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相符。

七、拟购置按国家标准进行检验的主要关键设备：填写能体现自治区质检中心能力和水平的主要、关键设备，填写拟购置设备的名称、技术指标、单价（万元）、数量、金额，及主要关键设备的总台（套）数、金额，筹建过程中拟购置设备的数量及总金额等。

八、实验室基本建设计划：包括实验室扩建（改造）方案、布局、面积、投资预算、检验和研究用实验室建设计划等。

九、资金筹措方式及来源：填写筹建过程中的资金筹措方式及来源，应写明政府的具体支持措施。

十、引进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填写引进本专业领域内知名专家、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计划、人才使用和培养的具体措施等。

十一、科研、标准及规程制（修）订计划：填写筹建过程中拟开展的检测技术开发、标准及规程制（修）订计划、相关专利申请等方面的工作。

十二、筹建工作进度：筹建工作应在 18 个月内完成，应详细填写各阶段起止时间、主要工作及达到的目标。

十三、筹建工作组织及保障措施：应填写组织保障及筹建领

导小组组成及人员分工，完成筹建工作的具体保障措施等。

十四、专家论证意见：筹建方案须经本专业领域权威专家的深入论证，该栏填写专家论证意见，并填写参与论证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专家签名等。

十五、本任务书一式五份，由承建单位填写并经所在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所在地市级政府签署意见，自治区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由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正式生效。

自治区质检中心筹建任务书

筹建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承建法人单位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区内、国内同类机构检验能力和水平调研情况			
筹建完成后达到的目标			
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所对应的产品范围			

<p>拟开展按国家 及国际标准检 验的项目</p>	
<p>拟购置按国家 及国际标准进 行检验的主要 关键设备</p>	
<p>实验室基本建 设计划</p>	
<p>资金筹措方式 及来源 (应写明政府 具体支持措施)</p>	
<p>引进本专业领 域知名专家、专 业技术人才的 具体计划和措 施</p>	

<p>科研、标准及规程制（修）订计划</p>	
<p>筹建工作进度</p>	<p>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 阶段性目标</p>
<p>筹建工作组织及保障措施</p>	
<p>专家论证意见</p>	
<p>自治区质检中心建设列入计划发展部门规划情况</p>	

<p>市级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所在人民政府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审批 意见</p>	<p>（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4

自治区质检中心 验收申请书

质检中心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填表须知

- 一、本《申请书》用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要字迹清楚。
- 二、本《申请书》有关项目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 A4 纸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 三、本《申请书》所选“□”内打“√”。
- 四、本《申请书》须经实验室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有效。

实验室声明

一、本实验室自愿申请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自治区质检中心评定验收。

二、本实验室已经经过自查自审，认为符合自治区质检中心评定验收条件。

三、本实验室愿意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评定验收所需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并为现场评定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四、本实验室保证不论评定验收结果如何，均服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决定。

实验室法定代表人：

实验室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质检中心验收申请表

承建法人单位：（公章）

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批准筹建日期	
承建法人单位		通讯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中心人员总数		技术人员总数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设备总值	
房屋面积（平方米）		实验室总面积（平方米）	
技术能力	<p>目前已具备的检验能力范围（按产品类别填写，请详细说明不能检验产品及受限的项目）</p>	<p>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对应领域内包括 种产品（或对应个检验项目），目前中心检验能力覆盖 种产品（或具有个项目的检验能力），占 %。</p>	
	<p>按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情况（说明检验项目、标准名称及编号）</p>	<p>能按国家、国际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共 项，占全部关键检验项目的 %。</p>	

	现有大型、关键 仪器配置情况	<p>设备名称 型号 原值 数量 购置日期</p> <p>现有设备 台（套），价值 万元。</p>
	实验室环境条件 及硬件设施状况	
科研能力	科研、标准及规 程制（修）订情 况	
	近期取得的主要 科研成果	

人才队伍建设		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学术带头人引进和培养情况	
	科技团队建设	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及培养情况	
		技术培训、继续教育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国内、省内技术交流情况，本单位在相关学术组织中发挥的作用及影响	
		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职称结构	

运行管理机制	目前的运行管理体制	
	信息化建设情况	
地方政府承诺支持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对筹建工作的承诺	
	承诺落实情况（后附相关材料）	
筹建资金投入及构成		
后续建设发展计划		

筹建完成后达到的总体水平	
县(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p>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p>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p>

现场验收专家组成员（此栏在现场验收填写）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一、目前已具备的检验能力范围应按目前已具备检验能力的产品或检验项目填写。同时应写清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对应的产品范围中尚不具备检验能力的产品或项目，并统计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对应领域内包括的产品数量（或对应的检验项目数量）、目前已具备检验能力的产品数量（或能开展的检验项目数量），并计算已具备检验能力的产品（或检验项目）占名称对应的全部产品（或检验项目）占名称对应的全部产品（或检验项目）的比例。

二、按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情况：按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进行检验的项目应能是体现技术实力和水平、对衡量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且能体现自治区质检中心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检验项目，并统计数量，必要时后附材料。

三、现有大型、关键仪器配置情况原则上填写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写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原值、数量、购置日期。

四、科研、标准及规程制（修）订情况原则上应填写近二年来与自治区质检中心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内容。

五、信息化建设情况应填写自治区质检中心业务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国内外相关领域信息的搜集及整理等。

六、表格中某栏的内容较多时可在该栏目中填写概要内容，

后附详细材料，并在该栏注明。

七、上报验收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对应的产品范围（若涉及的产品范围较单一，可填写对应的检验项目）；

（二）自治区质检中心授权证书复印件；

（三）地方政府承诺支持资金的拨款凭证、土地划拨证明等的复印件；

（四）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基本情况、简历、主要业绩、专业特长等。

八、验收申请表一式三份，区局、市局、自治区质检中心各一份。

现场验收时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授权检验范围，关键检验项目涉及的国家、国际标准；

二、地方政府关于自治区质检中心建设的承诺支持文件及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参加组织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的有关材料；

四、承担指导和解决全区相关领域技术执法、把关、疑难问题等工作情况的材料（任务函件、报告、媒体报道等）；

五、相关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情况（设备配置表、台帐等），关键、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检定证书、运行记录等；

六、有关科研项目、科研获奖、专著、论文、标准（法规、规程）等相关材料；

七、人员档案，近年来相关领域专家及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与合作情况等；

八、近两年来自自治区质检中心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检验业务开展情况（业务量、业务收入、相关财务报表等）

附件 5

自治区质检中心能力建设评价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实验室名称：

验收/授权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证明材料目录
				标准分	得分	检查情况简要描述	
1.技术能力（30%，30分）							
1.1		现有检验检测能力与名称的相符性（10%，10分）	检验检测能力应覆盖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对应的85%以上的产品或项目（参数）。	5			
			具备重要产品及关键项目（参数）的全项检验能力。	5			
1.2		按自治区级标准、国家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的能力和技术水平	1.检查目前已经具备的按自治区级标准、国家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的能力和水平；2.与区内外同类检验机构的能力验证与比对。	6			
1.3		设备采购计划、实验室基本建设及环境改造，仪器设备配置及水平	1.实验室基本建设、环境改造及硬件设施，是否满足关键的环境控制条件（如：温度、湿度、安全防护等），是否满足授权检验项目的要求，是否有充足的发展空间和条件；2.大型、关键设备的配置情况及总体技术水平。	6			
1.4		盲样检测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关键检验项目，随机选择检验人员现场检验，重点考核检验结果、操作过程规范性。	8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证明材料目录
				标准分	得分	检查情况简要描述	
2.科技团队建设（25%，25分）							
2.1		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	调查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科研技术水平、承担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著作，在自治区质检中心的筹建、人才队伍建设、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2.2		相关专业领域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	3年内每引进或培养1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给4分；每引进或培养1名博士给3分；每引进或培养1名硕士给2分。	5			
2.3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	考察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构成，考察现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人才结构是否满足工作需要及是否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5			
2.4		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考核	了解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背景、业务知识情况，选择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考核。	5			
3.科研能力（15%，15分）							
3.1		近两年来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开发和创新能力	承担、参与的科研项目情况（省部级一个项目得4分、区局或市级一个项目得2分）。	4			
			参与标准、规程、制（修）订的情况（国家级一个项目得5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一个项目得2.5分）。	5			
			近3年，发表每1篇SCI文章/EI/国际会议文章给4分；第一作者一般刊物文章给2分，第二、三作者1.5分。	4			
			科研项目获奖情况（自治区级、省部级、市级）。	1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结果			证明材料目录
				标准分	得分	检查情况简要描述	
			成果获得专利保护。	1			
4.运行状况（10%，10分）							
4.1		近两年来对应中心产品检验业务开展情况	考察检验业务量是否饱满、设备利用率情况。	1			
			检验业务收入6万/人、年（含）以上给2分，3万（含）~6万/人、年给1.5分，1万（含）~3万/人·年给1分，低于1万/人、年不给分。	2			
4.2		管理运行机制	主要调查中心的管理运行机制，包括绩效考核办法、收入分配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3			
4.3		信息化建设情况	电子化业务管理。	2			
4.3		培育品牌	采取措施，积极培养知名品牌。	2			
5.影响力及权威性（10%，10分）							
5.1		标委会和学术组织	承担或参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其他学术组织情况。	2			
5.2		动态发布信息	在省级以上网站等动态发布中心产业相关专业信息。	2			
5.3		应对突发能力	拥有技术储备，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参与解决区内重大疑难问题。	3			

附件 6

现场验收专家意见书

承建法人单位名称			
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中心级别	A 级	B 级	C 级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筹建任务完成情况及支持落实情况			
关于自治区质检中心能力建设要求各相关方面的意见综述	<p>优势和特色：</p> <p>1.</p> <p>2.</p> <p>3.</p> <p>问题和不足（如“验收推荐意见”中列为需整改的内容应指明）：</p> <p>1.</p> <p>2.</p> <p>3.</p>		
能力建设现状达到的水平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省内领先 省内先进 中等一般 中等以下	能力建设水平综合评分	_____分 （具体情况参见“评分表”）
验收推荐意见	<p>推荐通过验收</p> <p>推荐通过验收，但应对有关问题和不足加以改进提高</p> <p>推荐对有关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并跟踪后予以通过验收</p> <p>存在严重问题，暂不通过验收</p>		
其他必要的说明	/		
<p>以上内容是经充分核实相关材料.在本小组内充分讨论后给予的评价。</p> <p>验收专家组（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p>（以上内容可另外附页）</p>			

附件 7

自治区质检中心升级申请表

承建法人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一、自治区质检中心现状		
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正式筹建日期
现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承建法人单位		通讯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申请升级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二、自治区质检中心升级条件概述		
1. 工作覆盖面变化 情况对比	3 年前的检验能力范围	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对应领域内包括____种产品（或对应____个检验项目），筹建时检验能力覆盖____种产品（或具有____个项目的检验能力），占____%。
	现有检验能力范围	申请升级的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对应领域内包括____种产品（或对应____个检验项目），目前检验能力覆盖____种产品（或具有____个项目的检验能力），占____%。
2. 技术能力现状对比	按国内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情况	3 年前能按国内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共____项，占全部关键检验项目的____%；目前能按国内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共____项；占全部关键检验项目的____%。
	大型、关键仪器配置情况	3 年前大型、关键仪器共____台（套），价值____万元；目前大型、关键仪器共____台（套），价值____万元。
	实验室环境条件及硬件设施状况	3 年前：实验室总面积____（平方米），配置的主要硬件设施包括： 目前：实验室总面积____（平方米），配置的主要硬件设施包括：
3. 科研能力现状	科研、标准及规程制修订情况	
	近 3 年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	

4. 科技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引进和培养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和培养情况	
	技术培训、继续教育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国内技术交流情况，作用及影响力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技术人员总数__名，高级职称__名，中级职称__名，初级职称__名；其中，博士__名，硕士__名，本科__名，其他__名。
5. 运行业绩情况	年人均检测收入变化情况	
	年人均绩效变化情况	
6. 影响力和权威性	参加标委会和学术组织	
	动态发布信息情况	
	应对突发能力、服务行政监管、服务企业	
三、申请升级获得的地方财政支持情况		
1. 地方政府承诺支持落实情况	具体承诺内容	
	承诺落实情况（后附相关材料）	
市级市场监管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自治区质检中心升级评定建议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申请升级的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及负责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二、升级评定的意见			
1.技术能力方面			
2.团队建设方面			
3.科研能力方面			
4.运行状况方面			
5.影响力和权威性方面			
6.地方政府支持方面			
三、升级评定的结论及建议			
1.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延缓		

<p>2.建议</p>	<p>升级评定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市场 监管局科技 信息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9

自治区质检中心降级申请表

承建法人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一、自治区质检中心现状			
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正式筹建日期	
现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承建法人单位		通讯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及传真	
二、自治区质检中心申请降级情况			
申请降级的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是否变更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降级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其他变更说明			
三、自治区质检中心降级条件概述			
1. 工作覆盖面变化情况对比	筹建时检验能力范围	自治质检中心名称对应领域内包括____种产品（或对应____个检验项目），筹建时检验能力覆盖____种产品（或具有____个项目的检验能力），占____%。	
	现检验能力范围	申请降级的自治质检中心名称对应领域内包括____种产品（或对应____个检验项目），目前检验能力覆盖____种产品（或具有____个项目的检验能力），占____%。	

2. 技术能力现状对比	按国内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情况	筹建初期能按国内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共____项，占全部关键检验项目的____%；目前能按国内先进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共____项；占全部关键检验项目的____%。
	现有大型、关键仪器配置情况	筹建初期大型.关键仪器共____台（套），价值____万元；目前大型.关键仪器共____台（套），价值____万元。
	实验室环境条件及硬件设施状况	筹建初期：实验室总面积____（平方米），配置的主要硬件设施包括： 目前：实验室总面积 ____（平方米），配置的主要硬件设施包括：
3. 科研能力现状	科研、标准及规程制修订情况	
	近2年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	
4. 科技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引进和培养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和培养情况	
	技术培训、继续教育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国内技术交流情况，作用及影响力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技术人员总数__名，高级职称__名，中级职称__名，初级职称__名； 其中，博士__名，硕士__名，本科__名，其他__名。
5. 运行业绩情况	年人均检测收入变化情况	
	年人均绩效变化情况	
6. 影响力和权威性	参加标委会和学术组织	
	动态发布信息情况	
	应对突发能力、服务行政监管、服务企业	
市级市场监管局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10

自治区质检中心降级评定建议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申报降级的自治区质检中心名称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及负责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二、降级评定的意见			
1.技术能力方面			
2.团队建设方面			
3.科研能力方面			
4.运行状况方面			
5.影响力和权威性方面			
6.地方政府支持方面			
三、降级评定的结论及建议			
1.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降级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撤销		
2.建议	降级评定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自治区质检中心年度考核指标表（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依据	评分标准
支撑保障能力 24分	支撑履职把关 13分	产品质量监督	8	1.市场监管总局或行业部委下达的任务委托书； 2.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委办厅局下达的任务委托书； 3.省级（不含）以下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下达的任务委托书。	1.承担市场监管总局或行业部委任务，给 8 分； 2.承担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委办厅局任务，给 6 分； 3.承担省级（不含）以下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单位任务，给 4 分。 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8 分。
		产品风险预警	2	提供参与市场监管系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证明。	1.参与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研判等评价工作，给 2 分； 2.参与省级（不含）以下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研判等评价工作，给 1 分。
		突发事件应对和重大活动保障	3	提供参与市级以上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的证明或参与市级以上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的证明。	1.参与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省级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活动，给 3 分； 2.具备应对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机制，给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依据	评分标准
	公共技术服务 11分	促进产业发展	3	与产业相关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或年产值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合作，推动产业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解决产业发展难题，提供战略合作协议、技术服务合同、形成成果转化收入的证明；	1.与高校或研究机构或年产值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给 1 分； 2.入选“检验检测促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典型案例”等，得 2 分； 3.与高校或研究机构或规模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给 3 分； 4.形成成果转化收入，给 3 分。 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3 分。
		培育品牌	2	采取措施，积极培养知名品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服务中小微企业	4	1.提供当年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证明； 2.质量技术服务：在标准、合格评定方面提供政策、技术方面的咨询或培训的服务证明； 3.提供减免检测费用的证明； 4.服务档案：至少包含具体服务内容、服务结果、服务反馈、企业意见。	1.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 100 家，给 2 分；服务中小微企业 1-100 家（含），给 1 分； 2.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的，给 1 分； 3.对中小微企业实施检测费用减免，给 1 分； 4.建立中小微企业服务档案，给 1 分。 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依据	评分标准
		公益性服务活动	2	1.公众开放：实验室参观或讲座； 2.信息共享：公开产业政策、设备信息等信息，提供信息公开证明； 3.资源利用：以非营利方式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提供开放共享设备清单。	1.实验室对公众开放参观或讲座，给1分； 2.推动信息共享，公开产业政策、检测设备信息等，给1分； 3.促进检测资源利用，以非营利方式向社会开放仪器设备，开放设备比例超过50%（含），给2分；开放设备比例25%（含）-50%，给1分。 可累加，总分不超过2分。
技术服务能力 50分	科研能力 17分	科研项目	5	承担、参与的科研项目情况。	1.国家级一个项目得5分； 2.省部级一个项目得4分； 3.市厅级一个项目得2.5分。 可累加，总分不超过5分。
		参与标准制修订	4	参与标准、规程、制（修）订的情况。	1.国家级项目一个得4分； 2.行业标准一个项目得3分； 3.地方标准一个项目得2分。 可累加，总分不超过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依据	评分标准
		科技奖励和知识产权	2	<p>1.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http://www.nosta.gov.cn 公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社会科技奖励，以入围通知、获奖通知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奖项入围且获奖的，仅按获奖计分；</p> <p>2.知识产权包含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证书授权时间为准，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p> <p>3.提供入围通知、获奖通知或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为证明。</p>	<p>1.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每获得 1 个，给 2 分；每入围 1 个，给 1 分；</p> <p>2.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每获得 1 个，给 1 分；每入围 1 个，给 0.5 分；</p> <p>3.社会科学技术奖励：每获得 1 个，给 1 分；</p> <p>4.发明专利：每获得 1 个，给 2 分；</p> <p>5.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获得 1 个，给 1 分。</p> <p>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2 分。</p>
		科研经费投入比例	2	<p>1.科研经费：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费用；</p> <p>2.科研经费投入比例：科研经费占收入的占比；</p> <p>3.以本单位财务系统提供的证明为准。</p>	<p>1.科研经费投入比例 6%-4%（含），给 2 分；</p> <p>2.科研经费投入比例 4%-2%（含），给 1 分；</p> <p>3.低于 2%不给分。</p>
		科研论文	4	<p>1.提供所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全文，以及该期刊被 SCI/EI/北核/南核/CPCI 收录的证明；</p> <p>2.一般期刊提供知网/维普搜索证明。</p>	<p>1.近 2 年，发表每 1 篇 SCI 文章/EI/国际会议文章给 4 分；</p> <p>2.一般刊物第一作者文章给 2 分，第二、三作者 1.5 分。</p> <p>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4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依据	评分标准
	检测技术能力 12分	全项目检测覆盖能力	8	1.按《筹建任务书》中申报的与自治区质检中心对应领域内包含的标准或参数数量为基准； 2.标准覆盖率：考核当年具备检测能力且获得CMA资质的标准数量相对于基准的百分比； 3.参数覆盖率：考核当年具备检测能力且获得CMA资质的检测参数数量相对于基准的百分比； 4.以《筹建任务书》及当前检测能力清单为证明材料。	1.产品标准覆盖率或参数覆盖率85%（含），给8分； 2.产品标准覆盖率或参数覆盖率85%-75%（含），给6分； 3.产品标准覆盖率或参数覆盖率75%-65%（含），给4分； 4.产品标准覆盖率或参数覆盖率60%（含），给2分。
		国际标准检验能力	4	按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进行检验的关键项目情况（说明检验项目、标准名称及编号）。	1.获得CMA资质的国际或国外标准，全部标准获得CNAS资质，给4分； 2.获得CMA资质的国际或国外标准，100%-80%（含）的标准获得CNAS资质，给3分； 3.获得CMA资质的国际或国外标准，80%-60%（含）的标准获得CNAS资质，给2分； 4.获得CMA资质的国际或国外标准，低于60%的标准获得CNAS资质，给1分。
	团队建设 21分	参与标准化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	2	承担或参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其他学术组织情况。	1.国家/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给2分； 2.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给1分； 3.学会/团体标准化委员，给1分。 可累加，总分不超过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依据	评分标准
		人员结构	5	1.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或长期聘用的人员； 2.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本单位在职人员名录； 4.长期聘用：指连续2年以上的聘用人员； 5.技术人员指：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程师、检测人员； 6.技术管理人员：总/副总工程师、实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 7.同一法人单位有多家自治区质检中心时，与自治区质检中心专业领域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可重复参与计算。	1.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总技术人员比重超过60%（含），给5分； 2.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总技术人员比重50%（含）-60%，给3分； 3.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占总技术人员比重30%（含）-60%，给2分。
		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能力和水平	10	调查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科研技术水平、承担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著作，在自治区质检中心的筹建、人才队伍建设、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提供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科研技术水平、承担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著作，在自治区质检中心的筹建、人才队伍建设、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的证明材料给10分。
		相关专业领域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	4	1.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或长期聘用的人员； 2.长期聘用：指连续2年以上的聘用人员； 3.学位、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2年内每引进或培养1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给4分； 2.2年内每引进或培养1名博士或副高人才给3分； 3.2年内每引进或培养1名硕士给2分。 可累加，总分不超过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依据	评分标准
运行管理能力 16分	运行绩效 8分	近两年来对应中心产品检验业务开展情况	6	考察检验业务量是否饱满、设备利用率情况。	检验业务收入6万/人、年(含)以上给6分,3万(含)~6万/人、年给4.5分,1万(含)~3万/人、年给3分,低于1万/人、年不给分。无检测收入的按照年检测报告或者工作量考核,具体考核指标每周期考核前公布。
		业务增长率	2	1.业务增长率=(本年业务总收入/上年业务总收入)-1。 2.业务总收入包含本单位检测、科研、技术服务等全部收入。 3.业务总收入以本单位财务系统提供的证明为准。	1.业务增长率>0,正增长,给2分; 2.业务增长率≤0,负增长或持平,不给分。 无检测收入的按照年检测报告或者工作量考核,具体考核指标每周期考核前公布。
	科学管理 8分	信息化建设	3	1.有宣传网站/业务网络系统,信息更新,可以正常访问; 2.有网页、公众号、小程序或终端应用软件(APP)提供线上业务办理; 3.检测报告有加密防伪措施。	1.有宣传网站,给0.5分; 2.有网页、公众号、小程序或终端应用软件,可实现检测委托至检测报告线上办理的,给2分; 3.检测报告有电子签章或二维码防伪报告的,给0.5分。 可累加,总分不超过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依据	评分标准
		动态发布信息	2	在省级以上网站等动态发布中心产业相关专业信息。	提供网站动态发布截图给 2 分。
		管理运行机制	3	主要调查中心的管理运行机制，包括绩效考核办法、收入分配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中心有管理运行机制，包括绩效考核办法、收入分配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给 3 分。
政府支持力度 10 分	地方政府支持 10 分	地方政府承诺落实情况及资金投入	10	地方政府的持续支持与列入地方政府发展规划情况。	提供地方政府持续支持，列入地方政府发展规划证明材料给 10 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